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就場所精神及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整合性的連結與保存的觀念，試述「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的目標與具體作法。(25 分)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從 1982 年 5 月公布以來，為配合修復觀念的轉變與行政制度的變革，必須做適度的調整與修正。請就修法歷程根據古蹟修復的觀點，歸納有那些修法的理由？請至少列出六項。(25 分)
- 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人類口頭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條例」中，「文化空間」(cultural space) 被定義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形態，歲時節日民俗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態之一。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來看，傳統節日民俗的文化主題是特定文化空間的傳統文化活動和特定群體傳承的民俗活動，它脫離不了物質文化載體，又表現出重要的非物質文化特性。請以上述的論點，以「民俗廟會活動中之歌仔戲為例」，試述其與傳統歌仔戲在一般演藝場所表演的異同。(25 分)
-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基於「創意文化專用區」的設置，可做為我國創意文化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乃由當時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設置文化创意園區計畫，並選定臺北舊酒廠、臺中舊酒廠、嘉義舊酒廠、花蓮舊酒廠及臺南北門倉庫群做為推動創意文化產業計畫之五大基地，將商業與文化藝術結合，建構具臺灣特色的文化產業，以擴大文化创意產業附加價值，形塑國民生活的文化質感。請就「創意文化專用區」的設置，試述文化创意產業與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政策遭遇的困難為何？及其對地方發展有何助益？(25 分)